

证券代码：430016

证券简称：ST 胜龙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北京胜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追认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胜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业务需要，由公司出纳（同时担任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张牡丹代公司支付业务款项，公司与张牡丹发生资金往来。2019年1月，张牡丹从公司领取资金合计310,000元，因公司未做成业务，于当月退回公司310,000元；2019年2月，张牡丹从公司领取资金合计550,000元，因公司未做成业务，于当月退回公司550,000元。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目的是为了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能及时获取商业机会，为便于付款，拟由公司出纳代为付款，有利于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处于劣势地位；后由于公司未做成业务，公司出纳已及时将全部款项如数交至公司，对公司发展无影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追认由公司出纳代为付款做业务暨关联交易》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回避，董事胡曼因重要工作未出席。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相关人员工作疏忽，未及时审议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现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北京胜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严格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北京胜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8 日